

**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900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图南电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说明所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 2. 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 我国应急广播系统总体处于较早期的建设期，四川作为国内应急广播建设进度较完备，建设时间较早的省份，截至 2020 年仍有 42% 的县、90% 的市尚待建设应急广播系统。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划，到 2025 年底，全国 70% 以上的行政村部署 2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应急广播系统的发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但对国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根据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额国内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约为 5.77%。公司按照复购客户数量占当年度客户数量的比例计算复购率，复购率约为 6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50.17 万元、18,076.98 万元、17,845.93 万元和 6,559.81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 -6.58% 和 -1.28%，2023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6.88%。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314.51 万元、4,140.18 万元、3,702.08 万元、583.01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 -4.04% 和 -10.58%，2023 年上半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48%。

(4)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招投标等活动受阻，当前国家正着力西部地区的应急广播建设，发行人总部位于东部长三角地区，在西部业务开拓上受到影响较大，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退，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

(1) 充分分析国家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对国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结论是否准确、审慎，请重新回答一轮问询“问题一（3）国家应急广播体系阶段性目标完成后，公司是否面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说明公司销售额国内排名第一但市场占有率仅为 5.77% 的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从事应急广播行业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行业有哪些门槛。说明复购率计算是否准确，能否客观反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3) 结合三季度财务数据、在手订单、验收确认收入预计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同比增长及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4) 说明 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下降原因，预计 2023 年全年的毛利率情况；集成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3）、（4）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三季度财务数据、在手订单、验收确认收入预计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同比增长及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1、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的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2 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391.79	17,845.93	3.06%
利润总额	5,098.24	4,902.72	3.99%
净利润	4,429.21	4,271.44	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9.21	4,271.44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29	3,702.09	13.81%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具体计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审阅，因此，发行人主要对 2023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进行预测。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发行人业务拓展范围进一步增加，至 2023 年 10 月底，发行人新签订订单金额已基本与 2022 年全年持平，预计全年新签订订单金额相对 2022 年度上涨幅度较为明显，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12 月（预计） ^注	合计（预计）	2022 年度
16,600.56	5,104.38	21,704.94	16,953.71

注：由于 2023 年 12 月将开标项目信息尚未挂网，无法预计，该部分以 2022 年 11 月-12 月中标率和 2023 年 11 月预计开标项目金额为基础测算。

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业务员跟进的应急广播项目进度情况，对预计将于第四季度转化为收入的项目进行合理预估，结合历史情况和数据，预计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预计）	合计（预计）
10,090.50	8,301.30	18,391.79

(2) 毛利率及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2%、47.65%和 48.91%，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为定制化服务，销售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等产品为按照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不同项目因客户功能需求、技术条件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间的成本结构和定价也有所差别，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范围内波动，但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因此，2023 年度毛利率参考 2020 年-2022 年毛利率均值，并以此预测主营业务成本。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因此，以 2020-2022 年销售费用率均值作为 2023 年的预测值。2023 年第四季度，管理和研发相关支出情况与前

三季度无明显变化，因此，假设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前三季度均值。

综上，根据预计数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预计相较 2022 年度稳中有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上述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基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进行中的项目进度以及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做出的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业绩承诺。

（二）说明 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下降原因，预计 2023 年全年的毛利率情况；集成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原因

1、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下降原因，预计 2023 年全年的毛利率情况

（1）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分析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产品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45.29	92.70	47.90	76.44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49.56	4.52	57.97	20.85
零配件及半成品	31.59	2.77	7.58	2.71
合计	45.11	100.00	48.9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收入占比明显降低；另一方面，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整体产品结构角度分析，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20.85% 下降至 4.52%，导致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软硬件一体化设备销售主要客户为集成商，集成商采购需求与其终端客户需求相关。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其主要对集成商客户销售。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1) 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产品系列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与 2022 年相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贡献	收入占比变动
音柱系列	35.16%	28.21%	46.56%	31.22%	-3.21%	-1.40%
收扩机系列	34.08%	38.07%	51.29%	31.60%	-6.55%	3.32%
控制器系列	73.56%	10.09%	65.71%	16.89%	0.79%	-4.47%
适配器系列	67.82%	12.60%	75.81%	13.12%	-1.01%	-0.39%
软件系列	99.95%	8.26%	91.55%	4.46%	0.69%	3.48%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产品结构

2023 年上半年度，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收扩机系列占比上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控制器系列占比下降。发行人软硬件设备主要向集成商客户销售，其采购产品结构取决于终端客户需求，2023 年上半年，集成商中标项目多为终端设备的部署及更新换代，因此，终端设备的采购占比上升。

② 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

基于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毛利率下降，除产品结构影响外，主要是音柱和收扩机系列毛利率下降导致。音柱和收扩机系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系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对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	成本变动
音柱系列	488.42	316.67	538.38	287.72	-9.28%	10.06%
收扩机系列	670.22	441.79	674.34	328.49	-0.61%	34.49%

音柱系列产品单价下降的同时成本上升，主要是其产品型号结构变动，2022 年度，其音柱系列产品中主要销售产品型号为 TN9525XR-C8，2023 年半年度主要产品型号为 TN9525XR-C8-模拟功放，以上两个型号对比信息如下：

产品型号	占音柱系列收入比例		主要客户	主要功能	材料差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TN9525XR-C8	--	16.45%	淳安/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采用最新的数字功放模块，输出效率高，产生的热量少，所需配置的散热器面积也较小	散热模块较小，耗材较少
TN9525XR-C8-模拟功放	37.13%	3.91%	淳安/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温岭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该型号采用传统的模拟功放，效率较低，采用的散热器面积较大，但防雷等抗大电流冲击的性能更好	散热模块较大，材料成本较高

由上表可见，模拟功放型号相对产品材料成本较高，同时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因此其成本高但是单价相对较低。该产品集成商主要为长三角地区终端客户服务，长三角地区台风侵扰较为频繁，因此客户对产品防雷暴需求增加，模拟功放型号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比增加，导致音柱系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下降。

收扩机系列 2023 年半年度单位成本相对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也是由于产品型号结构的变化，其情况与音柱系列相似，所销售主要型号产品散热需求不同，材料差异导致成本变动。

(2) 2023 年度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与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占比和毛利率变动相关，发行人第三季度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7-9月		2023年1-6月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52.33	23.09	49.56	4.52

注：2023 年 7-9 月数据为审阅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软硬件设备收入占比上升，同时毛利率回升，主要系

集成商客户根据其终端项目进度进行采购，其采购产品结构基于终端客户项目需求。以此发展趋势为基础，预计至 2023 年底，发行人的毛利率将有所回升。

2、集成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原因

2023 年半年度，集成商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和项目结构变化。2023 年半年度集成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产品结构与 2022 年度对比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毛利率 (%)	销售模式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模式收入占比 (%)
直销客户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50.25	97.18	44.95	98.45
	总体	50.14	100.00	44.48	100.00
集成商客户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41.51	91.23	51.05	62.97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48.85	7.17	59.07	33.60
	总体	41.55	100.00	52.34	100.00

(1) 产品结构

最近一年一期，直销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占直销客户销售额比例在 97%以上，而集成商客户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主要体现在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占比有所变化，其占比从 2022 年的 33.60%降低至 7.17%，软硬件一体化设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集成商，其采购需求与其终端客户需求相关。集成商销售模式下，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毛利率高于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其占比下降，带动集成商客户整体毛利率下降。

(2) 毛利率分析

2023 年上半年集成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毛利率明显降低，另一方面，产品结构中占比较高的应急广播集成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低于直销客户应急广播集成服务毛利率。

1)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2023年1-6月，集成商模式下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毛利率相对2022年度下降，带动集成商模式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的产品结构变化，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 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之“(四) /1/ (1) 2023年1-6月毛利率下降分析”之回复。

2)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集成商客户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集成商模式下，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金额较大项目如清水、秀山等项目，地处相对自然环境、地形较复杂的甘肃、重庆等区域，外采劳务成本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对2023年1-6月两类销售模式下，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最低的五个项目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占直销模式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应城项目	5,858,593.75	22.64%	44.72%
莘县项目	1,686,249.79	6.52%	35.70%
武定项目	1,039,938.22	4.02%	47.19%
宿松项目	876,119.71	3.39%	42.87%
贡山项目	713,710.97	2.76%	40.65%

2) 集成商模式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占集成商模式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清水项目	3,865,036.15	11.41%	17.45%
秀山项目	3,725,241.94	11.00%	29.60%
瓜州项目	3,132,635.83	9.25%	34.71%

玉门项目	3,038,047.25	8.97%	24.59%
新昌项目	1,780,489.98	5.26%	25.78%

由上表对比可见，集成商模式的应急广播集成服务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其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最低的五个项目，毛利率区间在 17%至 35%，而直销模式毛利率区间在 35%至 47%。

(3) 项目间毛利率差异原因

项目成本结构主要包括产品成本和外采劳务成本，其中，不同项目对外采劳务需求不同，项目间外采劳务成本差异较大，导致项目间毛利率差异，根据不同项目需求，外采劳务内容主要包括安装、接地等劳务。不同项目外采劳务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自然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的复杂程度，对客户的服务需求、项目劳务作业难度和劳务成本均会产生影响。项目所在地如自然环境复杂，地广人稀，点位间距离较远，工作量较大，则相对工期可能较长，同时运输和人力调动成本均较高，部分地区劳动力资源稀缺，整体导致外采劳务成本较高。

2) 产品结构的影响

项目产品结构差异也导致劳务支出差异，项目产品结构中如设备终端数量较多，则对应的需安装点位通常较多，工作量较大，如产品结构向前端平台设备和传输覆盖系统设备倾斜，则劳务成本相对较低。

2023 年上半年，集成商模式下的主要项目为自然环境相对复杂，外采劳务需求较多，外采劳务成本较高项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以上主要项目排除外采劳务成本影响后，毛利率对比如下：

直销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毛利率（无 劳务）	集成商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毛利率（无 劳务）
应城项目	67.93%	清水项目	55.20%
莘县项目	56.64%	秀山项目	71.76%

武定项目	63.78%	瓜州项目	70.00%
宿松项目	58.83%	玉门项目	69.09%
贡山项目	67.75%	新昌项目	36.33%

由上表可见，除新昌项目外，两种销售模式下主要项目排除外采劳务影响后，毛利率区间均保持在 55%-72%。新昌项目毛利率仍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产品结构中终端设备占比较高，终端设备主要负责信息播发，功能相对于前端平台设备和传输覆盖系统设备较为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此，2023 年 1-6 月集成商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和项目结构差异，可合理解释。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收入预测等明细表，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第四季度主要费用及其它利润表科目预测情况，获取相关底表，对 2023 年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2、获取销售明细表，对主要产品及集成服务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项目劳务占比、产品结构和毛利率进行分析，了解成本结转方法，核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准确，确认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是否合理；

3、对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流程及定价机制等，了解项目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预测数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预计相较 2022 年度稳中有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2、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可合理解释；

3、基于期后销售情况，预计 2023 年全年的毛利率将有所回升；

4、集成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是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和项目结构变化，项目情况有所差异，可合理解释。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 发行人直销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广电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集成商客户主要包括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各大网络运营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向直接客户和集成商销售，另外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未明确披露销售模式构成。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委托集成商投标，发行人主要招投标类型包括单独投标和集成商单独投标。报告期内集成商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且发行人能够知晓终端客户及其采购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

(1)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交易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2) 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及合理性，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产品内容及占比。

(3) 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金额占比，安装和售后维护服务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说明对销售收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特别是对集成商终端销售实现所进行的具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交易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1、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和主要产品服务类型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服务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直接销售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2,587.55	97.18	7,106.52	98.45	9,353.84	98.68	13,205.26	99.79
集成商销售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3,385.99	91.23	6,283.25	62.97	5,644.81	66.59	2,152.70	41.68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266.08	7.17	3,352.95	33.60	2,519.95	29.73	2,767.18	53.58
贸易商销售	设备零配件等	69.55	100.00	551.90	100.00	120.69	100.00	952.70	100.00

2、不同销售模式下交易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类型包括直接销售、集成商销售和贸易商销售，不同销售类型下与客户的交易方式无明显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直接销售	集成商销售	贸易商销售
销售定价机制	基础模式均为参考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进行定价，核心技术产品附加价值更高。 对直销客户主要提供项目制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获取方式以政府招标投标模式为主，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行人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和项目情况，而最终定价受项目竞争程度、客户需求偏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集成商和贸易商方面，系统集成服务定价模式和考虑因素与直销客户		

项目	直接销售	集成商销售	贸易商销售
	一致，设备销售主要考虑产品应用核心技术水平和定制化程度等因素。		
协议签署周期	由于产品需求定制化特征较为显著，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无固定的协议签署周期。		
验收方式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及零配件和半成品以到货确认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以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发货、签收、验收等时间节点为基准，按照具体合同约定结算付款，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		
物流方式	主要采取第三方物流的方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由公司承担物流费用。		

发行人对直销客户通常销售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而集成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结构中，设备采购和集成服务占比均较高，向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及零配件和半成品。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主要取决于采购的产品服务内容。设备和零配件采购以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项目制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以验收报告为依据。

（二）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及合理性，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产品内容及占比

1、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及合理性

（1）主要销售模式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广电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因此，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在中标后与产品的终端客户签订商务合同，该种模式下，合同的对手方为公司产品的直接使用者，发行人直接对接终端客户。

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通常业务模式为集成商客户中标终端客户应急广播项目后，向公司采购项目所需产品或服务。集成商通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各类产品及服务进行整合，最终以系统集成方式向下游终端客户交付。公司的集成商客户主要包括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以及拥有本地客户资源和终端客户服务能力的其他公司。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常直接对产品终端客户提供服务，而集成商模式下

对接客户一般为中间集成商。

(2) 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及合理性

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集成商客户中标终端客户应急广播项目，发行人的直接合作对象为集成商客户，与终端客户不直接对接。但是另一方面，发行人对于集成商客户的下游项目情况也有一定了解，这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的特性，集成商在向发行人采购时，为便于集成商区分所采购产品应用的终端项目，因此订单/合同中会记录项目名称。

综上，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通常与下游终端客户不进行直接对接，但是基于合作商务模式和产品定制化特征，对终端项目情况存在一定了解，具备合理性。

2、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产品内容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销售额排序筛选出客户单体口径前五大集成商客户，同时补充集成服务、软硬件一体化设备交易额前五大客户中的集成商客户，以上集成商客户对应主要终端客户列示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当期交易总额	销售额占集成商收入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销售额占该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1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1,159.17	31.23%	清水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3.54%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7.02%
					玉门市融媒体中心	26.21%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3.23%
2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725.01	19.54%	蕲春县文化和旅游局	54.66%
					武穴市融媒体中心	45.34%

3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636.84	17.16%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58.50%
					奉节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40.91%
4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205.60	5.54%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6.60%
5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179.31	4.83%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99.84%
6	武汉光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35.32	0.95%	罗田县融媒体中心	91.64%
7	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30.32	0.82%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仁和区分公司	86.35%
8	重庆天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22.60	0.61%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39.66%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武隆分公司	36.61%
9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22.37	0.60%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00.00%
合计			3,016.54	81.28%		

注：主要终端客户标准为终端客户按销售额排序，覆盖对应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60%以上，下同。

(2) 2022 年度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当年交易总额	销售额占集成商收入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销售额占该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	2,133.89	21.39%	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34.95%

	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	25.38%
					遵义市文化旅游局	24.31%
2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1,332.28	13.35%	中国共产党龙陵县委员会宣传部	24.11%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宣传部	22.53%
					中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	19.40%
					中国共产党陇川县委员会宣传部	12.26%
					大姚县融媒体中心	11.25%
3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661.05	6.63%	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100.00%
4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446.40	4.47%	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72.30%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7.70%
5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379.53	3.80%	张家口市崇礼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9.54%
					武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0.37%
6	江西江翀贸易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377.88	3.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00.00%
7	长沙创新威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371.91	3.73%	隆回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4.59%
					新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4.38%
					武冈市融媒体中心	14.46%
8	武汉光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262.69	2.63%	涪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54.17%
					武穴市融媒体中心	35.20%
9	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197.44	1.98%	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0.64%

合计	6,163.07	61.77%		
----	----------	--------	--	--

(3) 2021年度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当年交易总额	销售额占集成商收入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销售额占该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1,283.04	15.14%	兴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60.97%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39.03%
2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962.86	11.36%	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54.56%
					重庆市荣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43.40%
3	河北广电网信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642.45	7.58%	蔚县融媒体中心	52.80%
					张家口市万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7.20%
4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525.97	6.20%	积石山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4.49%
					和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5.37%
5	重庆天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442.14	5.22%	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66.69%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坝街道办事处	7.9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6.76%
6	重庆根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439.99	5.19%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1.93%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北培分公司	27.21%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7%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62%

					铜梁分公司	
7	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282.44	3.33%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渝水区分公司	39.66%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上高县分公司	31.04%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29.29%
8	武汉光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235.23	2.7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5.73%
					咸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28.81%
					英山电视台	23.20%
9	鹰潭广电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145.46	1.72%	鹰潭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4,959.58	58.52%		

(4) 2020年度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当年交易总额	销售额占集成商收入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销售额占该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938.24	18.17%	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63.45%
					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7.46%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61%
					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10%
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451.52	8.74%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23%
					连云港市文	28.32%

					化广电和旅游局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96%
3	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330.20	6.39%	利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71.75%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8.72%
4	浙江省金华市灵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254.61	4.93%	大理白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93.55%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45%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242.27	4.69%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83.63%
6	重庆天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212.22	4.11%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武隆分公司	42.3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坝街道办事处	20.3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13.53%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秀山分公司	3.63%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1.80%
7	重庆根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210.55	4.08%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1.69%
					重庆广播电	11.16%

					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	
8	甘肃威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181.61	3.52%	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7.76%
					合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55%
					碌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0.69%
合计			2,821.22	54.63%		

(三) 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金额占比, 安装和售后维护服务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金额占比

发行人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为项目制服务, 以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 该类项目通常需要对产品安装调试。报告期内, 针对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负责安装项目收入①	5,005.69	9,733.82	12,235.34	12,963.60
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收入②	5,973.54	13,566.89	14,998.64	15,357.96
占比①/②	83.80%	71.75%	81.58%	84.41%

注: 无需发行人安装的集成服务项目占比较小, 主要为客户自行安排安装, 无需发行人负责。

2、安装和售后维护服务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安装劳务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由于系统集成项目通常附有安装义务，公司销售附有安装义务的产品时，以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安装成本计入对应项目外采劳务成本，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自行安装调试的，计入对应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九条作出如下说明：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基于新收入准则，公司对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服务后，客户才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认为交付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相关软件、外购配套件及安装调试服务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以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德芯科技在其首次问询回复中对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公司一致。

（2）售后服务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售后服务费是指产品出售后，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明确的售后条款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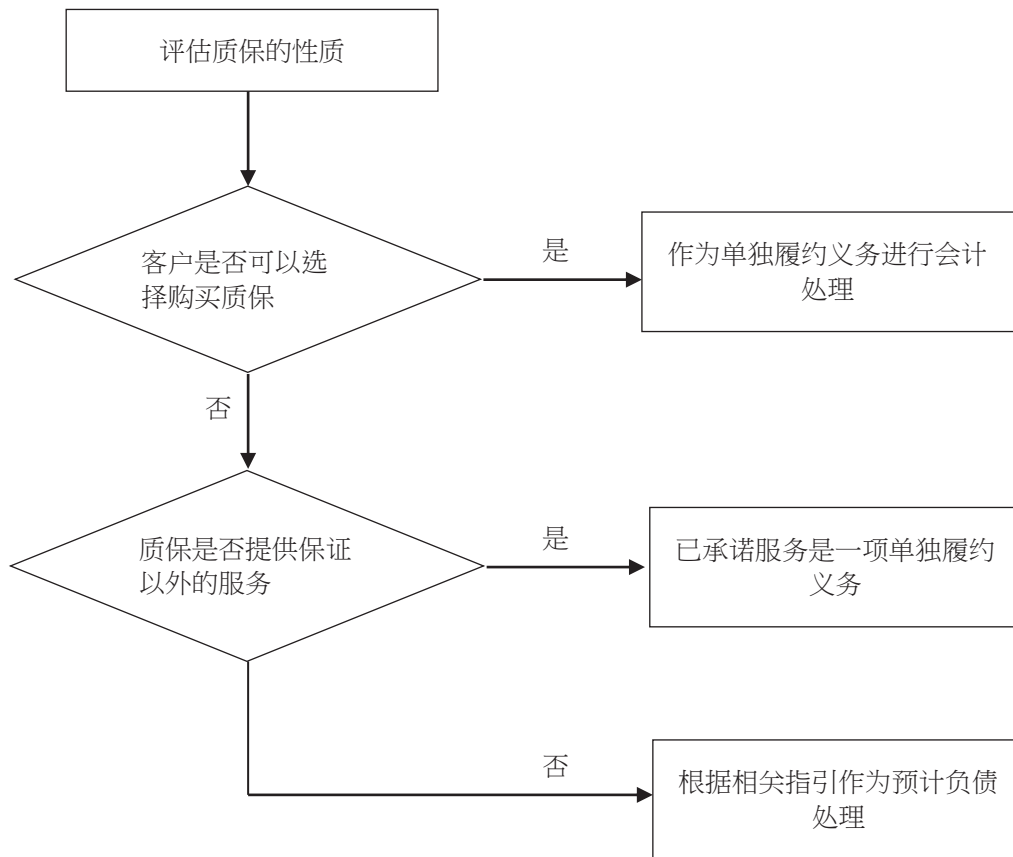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保期多为 1-3 年，质保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有：

（1）到货一定期限内（如到货 15 个工作日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包退、包换；（2）提供保修服务（因雷击、自然灾害、网络或线路故障、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的产品问题除外）；（3）提供远程的技术支持服务。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同进行整理，合并同类型条款约定，合同内质保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约定	具体内容
质保期限	<p>公司提供的质保期限主要为 1-3 年，部分合同约定 4-5 年；部分客户对具体产品约定质保期，如服务器质保期 3 年，其余设备 1 年。</p> <p>部分合同条款举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2、“.....本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 1 年，其中服务器（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3 年，质保期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为起始日”； 4、“.....质保期 1 年”；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4 年”； 6、“.....乙方承诺项目免费质保期 5 年。”
产品标准	<p>该条内容主要约定产品应符合常规标准及对产品状态的约定。</p> <p>部分合同条款举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协议相关要求”；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公司质保责任	<p>该条内容主要约定发行人在质保期间的义务，主要包括：及时解决设备因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故障问题，为软件提供非实质性升级服务。</p> <p>部分合同条款举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硬件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因人为操作不当、雷击、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产品问题除外），软件提供非新功能或非扩展功能的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附件：对客户报修的不良品进行维修或更换，并做好不良品或良品的接收、发送工作。”

公司需要在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售后质保条款作为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承诺，是否应该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从而将售后维保相关的支出计入到合同履行成本可根据下图来判断：



如上图所示，首先，公司应当评估客户是否具有单独购买质保的选择权；其次，公司应当进一步评估质保是否提供了额外服务，所提供质保属于保证类质保还是服务类质保，通常对保证类质保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对于未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提供的在产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客户不能选择单独购买，公司也未单独向客户销售质保服务。同时，（1）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属于法律要求销售方提供的服务，以保护客户免于购买不合格产品；（2）公司提供的质保期限主要为1-3年，部分合同约定4-5年，应急广播系统整体升级周期约为6-8年，公司提供的是产品使用周期内的保证类服务，并未提供明显延长的质保服务；（3）公司承诺提供的质保期服务是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的产品更换以及常规产品的维修、维护，此类服务目的在于能够满足项目稳定运行，承担的是保证

责任，属于保证类质保。因此，公司未向客户提供超过产品符合约定规格的保证的额外服务。

前述售后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鉴于公司发生售后服务的情况较少，涉及的金额也较小，因此进行了简化的会计处理，即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销售收入整体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区分不同销售模式，按照销售额排序，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主要选取前十五大直销商和前五大集成商进行测试，贸易商模式交易额相对较小，选取三年均有交易且交易总额最大的一家贸易商进行测试。2023 年半年度业务量相对较少，主要选取交易额前十大客户进行测试。

由于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按以上标准选取，部分年度覆盖比例不足 50%，进一步按金额顺序扩大比例，以覆盖比例达到 50%为最低标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报告期内，核查覆盖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细节测试金额①	3,979.51	10,316.40	10,272.30	10,468.44
营业收入②	6,559.81	17,845.93	18,076.98	19,350.17
核查比例①/②	60.67%	57.81%	56.83%	54.10%

1) 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抽取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收入测试，取得并核查中标书、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到货确认单/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验

证业务发生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了解交易方式和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验证交易真实性；

2) 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中安装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3) 结合销售明细表，核对发票、银行回单等外部原始凭证中的金额、客户名称等信息，核查印证销售明细与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的对应关系。

(2) 选取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客户进行访谈，同时，在选取 300 万以上客户基础上，若集成商模式覆盖比例不足 60%，则按销售额排序补充至 60%以上。访谈对象一般为客户项目对接业务人员或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人员及业务规模，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核查程序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①	6,559.81	17,845.93	18,076.98	19,350.17
访谈客户金额②	3,510.35	11,527.73	9,787.77	11,875.24
核查比例②/①	53.51%	64.60%	54.14%	61.37%

(3) 针对销售收入函证，对报告期内各年/期销售额超过 150 万元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①	6,559.81	17,845.93	18,076.98	19,350.17
函证金额②	5,845.43	15,559.75	16,556.29	15,741.84
函证比例②/①	89.11%	87.19%	91.59%	81.35%
回函金额③	5,442.03	14,912.56	15,913.31	13,314.55
回函比例③/①	82.96%	83.56%	88.03%	68.81%
相符金额④	4,334.90	12,980.19	15,907.70	13,281.40
相符比例④/①	66.08%	72.73%	88.00%	68.64%
替代程序函证金额⑤	403.40	647.19	642.97	2,427.29

替代程序比例⑤/①	6.15%	3.63%	3.56%	12.54%
-----------	-------	-------	-------	--------

注 1: 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证执行了替代性程序;

注 2: 对于客户对交易额未明确说明存在差异, 只是对函证其他内容写明存在差异, 因此回函不符的, 判断为客户默认交易额相符, 该部分交易额统计为相符金额。

报告期内, 回函不符差异原因主要是双方会计处理口径不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 部分客户以订单及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 发行人主要根据验收报告或到货签收单确认收入。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进行差异原因核查程序, 获取与该客户对应交易的原始凭证, 包括合同/订单、验收单据/到货签收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 核查发行人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交易真实性。

对未回函证执行了替代性程序, 即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据/到货签收单等, 通过交叉复核各文件之间金额、交易对手方、日期等信息确认交易是否存在真实背景、记录是否准确,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同时, 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期后付款凭证, 进一步通过回款情况验证交易真实性。

2、针对集成商终端客户的核查程序

(1) 由于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并无直接业务合作关系, 且以上终端客户主要为国企机关、事业单位, 对员工接受访谈和访谈文件用印流程管理相对更为严格, 以及对方因相关项目负责人员人事变动等原因拒绝接受访谈, 对终端客户访谈比例较低。对前述列示主要集成商及其终端客户的核查程序列示如下:

1) 2023 年 1-6 月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访谈	终端客户确认函	交易支持文件
1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瓜州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玉门市融媒体中心			✓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2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蕲春县文化和旅游局		✓	✓
		武穴市融媒体中心	✓	✓	✓
3	重庆广播电视信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和			✓

	息网络有限公司	旅游发展委员会			
		奉节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4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5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	✓
6	武汉光发科技有限公司	罗田县融媒体中心		✓	✓
7	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仁和区分公司		✓	✓
8	重庆天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区分公司		✓	✓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武隆分公司	✓	✓	✓
9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对上述终端客户的核查占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9.08%	50.79%	80.09%
上述集成商收入占总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81.28%		

2) 2022 年度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访谈	终端客户确认函	交易支持文件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		✓		
		遵义市文化旅游局		✓		
2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龙陵县委员会宣传部			✓	
		中国共产党澄江市委员会宣传部		✓	✓	
		中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宣传部				✓
		中国共产党陇川县委员会宣传部				✓
		大姚县融媒体中心		✓	✓	
3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4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5	河北广电信息网	张家口市崇礼区文化广电和旅			✓	

	络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游局			
		武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6	江西江融贸易有 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 司南昌分公司	✓		✓
7	长沙创新威特数 码技术有限公司	隆回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新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武冈市融媒体中心			✓
8	武汉光发科技有 限公司	浠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武穴市融媒体中心		✓	✓
9	成都丰岳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上述终端客户的核查占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3.79%	27.32%	36.11%
上述集成商收入占总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61.77%		

3) 2021年度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 户访谈	终端客户确 认函	交易支 持文件
1	贵州省广播电视 信息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	兴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	✓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	✓
2	重庆广播电视信 息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委员会		✓	✓
		重庆市荣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委员会			✓
3	河北广电信息网 络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蔚县融媒体中心			✓
		张家口市万全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
4	中国广电甘肃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	积石山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和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5	重庆天意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 坝街道办事处		✓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 旅游发展委员会		✓	✓
6	重庆根众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 司北培分公司			✓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			✓
7	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渝水区分公司		✓	✓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上高县分公司		✓	✓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	✓
8	武汉光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	✓
		咸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	✓
		英山电视台		✓	✓
9	鹰潭广电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对上述终端客户的核查占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1.72%	37.54%	56.79%
上述集成商收入占总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58.52%		

4) 2020年度主要集成商终端客户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访谈	终端客户确认函	交易支持文件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	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	✓
4	浙江省金华市灵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
6	重庆天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武隆分公司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沙坪坝街道办事处		✓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秀山分公司		✓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	✓
7	重庆根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			✓
8	甘肃威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合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碌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对上述终端客户的核查占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1.74%	15.18%	49.77%
上述集成商收入占总集成商收入的比例			54.63%		

(2) 整体集成商终端客户核查程序

1) 终端客户访谈

对集成商销售内容主要包括集成服务和软硬件一体化设备，集成服务均获取对应验收报告，侧面佐证产品已经安装使用，因此，报告期内，主要针对采购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的前五大集成商（单体口径），选取其终端客户（按销售额排序，覆盖对应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60%以上）安排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利益安排，确认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确认交易真实性。

由于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并无直接业务合作关系，且以上终端客户主要为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对员工接受访谈和访谈文件用印流程管理相对更为严格，以及对方因相关项目负责人员人事变动等原因拒绝接受访谈，对终端客户访谈比例较低。

2) 终端客户确认函

为进一步核查终端销售情况，申报会计师主要向报告期内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单体口径）获取其终端客户（按销售额排序，覆盖对应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80%以上）确认函，确认其主要终端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等相关信息。

3) 交易支持文件

同时，报告期内，除销售额排序筛选出前五大集成商外，考虑到不同产品服务获取的资料文件可能存在差异，针对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和软硬件一体化设备销售分别筛选出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将其中集成商模式客户与销售额排序前五大集成商进行整合，选取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按销售额排序，覆盖对应集成商销售额比例 60%以上），主要向前述集成商获取其与对应终端客户交易支持性文件如合同、中标书、验收文件等，验证交易实质，佐证业务的真实性。

根据最终的文件获取情况，前述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集成商销售收入①	3,711.30	9,977.99	8,477.20	5,164.38
终端走访核查金额②	336.97	377.88	197.27	89.83
交易支持文件核查金额③	2,973.28	3,803.83	4,866.79	2,570.09
终端确认函核查金额④	1,916.73	3,105.08	3,809.66	973.99
综合以上程序核查终端客户对应销售收入金额⑤	3,004.22	6,108.82	5,441.53	2,767.98
终端走访核查比例②/①	9.08%	3.79%	2.33%	1.74%
交易支持文件核查比例③/①	80.11%	38.12%	57.41%	49.77%
终端确认函核查比例④/①	51.65%	31.12%	44.94%	18.86%
综合核查比例⑤/①	80.95%	61.22%	64.19%	53.6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直销客户通常销售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对贸易商主要销售设备和零配件，而集成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结构中，设备采购和集成服务占比均较高，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主要取决于采购的产品服务内容；

2、集成商单独投标情况下，发行人通常不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基于其合作模式，该情况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交付软硬件一体化设备、相关软件、外购配套件及安装调试服务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对销售收入及集成商终端销售核查工作充分。

问题 4. 其他问题

(1) 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以及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去向。请发行人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或者有规律但无合理解释的其他取现等异常行为。

(2) 个人卡产生原因及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个人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调整后对报表的具体影响，包括不限于是否影响期初数等。②个人卡的核查及发现过程，以及保证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措施。

(3) 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请发行人说明：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②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④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诉讼最新进展，以及部分未诉讼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后续若有已计提的存在可能收回的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 大额发出商品的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①对报告期内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时间、结转时间和收款时间，说明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②中介机构最近一期对发出商品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及具体情况。

(5)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保荐机构说明：①对市场调研费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所做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推广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推广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往来及其他异常往来。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以及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去向。请发行人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或者有规律但无合理解释的其他取现等异常行为。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图南电子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核查账户数量 (个)	核查期间
1	陈宝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17	2020.1.1-2023.6.30
2	赵震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17	2020.1.1-2023.6.30
3	欧阳明标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0	2020.1.1-2023.6.30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核查账户数量 (个)	核查期间
4	陈龙斌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5	2020.1.1-2023.6.30
5	章惠来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6	2020.1.1-2023.6.30
6	唐杰	职工监事	8	2020.1.1-2023.6.30
7	杨楠	监事	10	2020.1.1-2023.6.30
8	吕敏	财务总监	13	2020.1.1-2023.6.30
9	金英昕	实际控制人之继女，董事会秘书、曾任出纳	18	2020.1.1-2023.6.30
10	段强	硬件产品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	2020.1.1-2023.6.30
11	强玉洁	现任出纳，于 2022 年 4 月入职	14	2020.1.1-2023.6.30
12	陈雅萱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担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	10	2020.1.1-2023.6.30
13	郝辉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2020.1.1-2023.6.30
14	陈丹	曾任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9	2020.1.1-2023.6.30
15	陈良	陈宝丰之子，曾任职工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10	2020.1.1-2023.6.30
16	陈宝丰	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监事职务	8	2020.1.1-2023.6.30
17	熊涛	曾任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离职	4	2020.1.1-2022.3.31
18	卢逸人	陈丹之配偶，曾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离职	9	2020.1.1-2022.12.31
19	陈诗倩	曾任出纳，于 2020 年 9 月入职，2022 年 4 月离职	2	2020.9.1-2022.4.30
20	盛宁资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	1	2020.1.1-2023.6.30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

因核查金额仅统计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交易，部分被核查自然人部分年份的核查金额显示为零，主要系对应年份没有

发生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对于资金流水中 5 万元以下的交易，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交易进行了关注，并询问资金性质。对核查范围内的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进行核查，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可归类为以下几种情形：

项目	类型
流水来源	理财赎回、分红款、银证转账、工资奖金及报销款、亲属往来、朋友间借款等
流水去向	理财认购、银证转账、亲属往来、朋友间借款、个人消费等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独立董事、机构委派外部监事除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按年度汇总其主要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① 陈宝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主要交易内容
陈宝成	流水来源	1,288.96	2,965.35	2,374.39	1,787.80	理财赎回-通知约定存款、泛海投资类私募基金、工商银行 E 灵通产品等
		646.09	669.96	552.75	488.75	发行人分红款
		648.83	29.83	0.25	22.92	银证转账
		28.55	--	20.88	27.92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项
		--	--	200.00	10.00	与配偶郝辉、女儿陈雅萱往来
		--	--	22.70	--	系以陈宝成名义出售发行人汽车而代为收取的款项
	流水去向	1,328.03	3,467.40	2,785.92	2,067.80	理财认购-通知约定存款、泛海投资类私募基金、工商银行 E 灵通产品等
		832.00	482.00	10.00	--	银证转账
		50.00	--	--	--	购买商业保险
		280.00	158.00	502.20	174.00	与配偶郝辉、女儿陈雅萱往

						来
		--	--	--	15.00	借给段强用于买房
		33.50	54.58	10.28	25.00	系个人/家庭消费，主要用于花园装修、旅游团、家庭日常开支等
		--	--	22.70	--	系代为收取的发行人汽车销售款

报告期内，陈宝成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中国银行	通知约定存款	活期存款	低风险	2,860.24	46	62.18	0.58%
工商银行	泛海投资类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中风险	1,105.80	31	35.67	6.82%
	工商银行E灵通产品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1,056.00	29	36.41	3.2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产品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400.00	7	57.14	1.98%
	中银乐享天天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1,635.00	23	71.09	2.13%
	工银、建信、博时基金等公募产品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250.00	4	62.50	4.20%
	信托受益权	固定收益类	中风险	1,255.00	15	83.67	5.66%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固定收益类	低风险	120.00	1	120.00	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宝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② 郝辉（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郝辉	流水来源	320.78	291.14	705.20	726.45	理财赎回-通知约定存款、杭银幸福 99 新钱包等产品
		25.19	--	--	--	银证转账

		130.00	43.00	84.20	48.00	与配偶陈宝成往来
		--	--	14.46	--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5.28	5.28	5.72	--	房屋出租收入
		--	--	5.10	--	系朋友李旭媛借款往来
	流水去向	404.89	221.70	703.50	781.30	理财认购-通知约定存款、杭银幸福 99 新钱包等产品
		23.00	--	--	--	银证转账
		57.00	30.00	104.00	49.50	与配偶陈宝成、女儿金英昕往来
		--	--	--	10.00	系朋友李旭媛借款往来
		5.88	--	--	5.00	系个人消费，主要用于房屋装修、旅游团支出
		50.00	--	--	--	购买商业保险

报告期内，郝辉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金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杭州银行	通知约定存款	活期存款	低风险	844.09	34	24.83	0.61%
	杭银幸福 99 新钱包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836.20	35	23.89	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郝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 陈雅萱（实际控制人之女儿，担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陈雅萱	流水来源	229.60	1,226.96	1,193.14	575.09	理财赎回-民生如意宝、随心存、钱生钱 B 等产品
		5.42	--	--	9.48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160.00	251.20	567.70	219.80	与配偶潘力、父亲陈宝成、母亲吴丽萍往来
		--	70.00	330.00	--	与朋友祝晓斌及其配偶何庆青借款往来

	流水去向	365.40	1,344.11	1,381.38	495.09	理财认购-民生如意宝、随心存、钱生钱 B 等产品
		25.00	5.00	516.00	148.00	与配偶潘力、父亲陈宝成、婆婆刘素文往来
		--	70.00	330.00	--	与朋友祝晓斌借款往来
		--	253.82	107.08	--	购买房屋
		--	--	32.00	--	购买 2 个车位

报告期内，陈雅萱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企业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彤源 23 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中低风险	100.00	1	100.00	6.72%
民生银行	FSAF18178A、168A、189A 理财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1,083.76	35	30.96	2.46%
	钱生钱 B	货币基金	低风险	678.73	36	18.85	2.05%
	民生如意宝、随心存	货币基金	低风险	1,708.49	62	27.56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儿、总经办主任陈雅萱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④ 金英昕（实际控制人之继女，董事会秘书，曾任出纳）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金英昕	流水来源	278.02	669.92	1,024.28	2,200.52	理财赎回-通知约定存款、杭银幸福 99 新钱包、稳享智选等产品
		57.00	30.00	104.00	37.00	与母亲郝辉往来
		6.53	6.55	-	-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
		-	6.55	-	-	孩子生日人情往来
	流水去向	342.20	383.50	1,125.90	2,152.50	理财认购-通知约定存款、杭银幸福 99 新钱包、稳享智选等产品
		-	-	-	29.50	支付房屋装修款

报告期内，金英昕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杭州银行	通知约定存款	活期存款	低风险	1,970.70	74	26.63	0.6%
	杭银幸福99新钱包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1,273.40	69	18.46	2.20%
招商银行	稳享智选	固收收益类	低风险	750.00	15	50	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继女、董事会秘书金英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⑤ 陈宝丰（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曾任监事）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陈宝丰	流水来源	4,599.51	59.58	184.39	29.13	理财赎回-通知约定存款、XLT1801理财产品等产品
		40.86	42.48	35.53	32.60	发行人分红款
	流水去向	4,605.34	50.30	220.44	76.10	理财认购-通知约定存款、XLT1801理财产品等产品
		--	20.00	--	11.70	与女儿陈侃及女婿陈峰往来
		10.00	--	--	--	与朋友陈雅婷借款往来

报告期内，陈宝丰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金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通知约定存款	活期存款	极低风险	4,601.36	129	35.67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曾任监事陈宝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陈宝成控制的企业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6月	度	度	度	
盛宁资产	流水来源	83.46	86.55	72.57	66.58	图南电子分红款
	流水去向	83.46	86.55	72.57	65.46注	合伙人分红款

注：盛宁资产 2020 年度流水来源及去向存在差额系曾利广银行账户问题导致资金退回，该笔分红款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陈宝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报告期内，陈宝成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成及其近亲属”之“① 陈宝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② 赵震（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主要交易内容
赵震	流水来源	--	--	--	219.05	理财赎回-工商银行 E 灵通产品等
		200.63	207.55	174.10	145.13	发行人分红款
		55.91	-	124.12	2.46	银证转账
		44.10	29.26	51.81	73.29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320.00	297.80	67.30	655.22	与配偶吴芸璐、亲属何安琪往来
		--	--	--	195.30	系做大流水，方便贷款，资金实际来自配偶吴芸璐
	流水去向	306.52	--	--	--	提取住房公积金及银行贷款，用于购房
		--	--	--	219.00	理财认购-工商银行 E 灵通产品等
		--	--	121.11	--	银证转账
		336.90	256.50	205.00	983.00	与配偶吴芸璐、岳父吴跃进往来
--	5.00	9.12	--	系个人消费，主要用于车辆购		

						置税支出、商户会员充值
		300.00	--	--	--	银行贷款用于买房，资金最终转入配偶吴芸璐账户，已用于购房

报告期内，赵震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金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E灵通产品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219.00	4	54.75	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赵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 欧阳明标（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欧阳明标	流水来源	441.53	290.59	25.05	121.13	理财赎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等
		124.88	129.49	108.59	95.13	发行人分红款
		92.08	81.65	114.48	269.43	银证转账
		--	50.00	22.00	38.00	与配偶叶晖往来
		37.24	24.98	95.84	54.16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	--	10.00	34.41	与朋友余旭、陆海燕等人借款往来
	流水去向	559.00	295.00	25.00	115.00	理财认购-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等
		104.70	66.00	120.65	236.30	银证转账
		130.00	213.50	143.00	288.00	与配偶叶晖往来
		--	--	21.30	25.85	系个人/家庭消费，主要用于房屋装修、家庭日常开支
		--	--	--	22.50	与朋友余旭、方善平等人借款往来

报告期内，欧阳明标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金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增益版	现金管理类	低风险	776.00	28	27.71	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欧阳明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④ 陈龙斌（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陈龙斌	流水来源	5.02	196.41	--	--	理财赎回-定期存款、乐享天天、朝朝宝
		124.88	129.49	108.59	95.13	发行人分红款
		--	--	--	4.49	银证转账
		16.42	12.88	21.80	29.81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	912.84	135.00	828.00	与配偶邱亚娟、亲属吴端阳、吴婷婷、邱仁东往来，系银行贷款过账主要用于买房
		--	--	144.15	--	与朋友崔宜水、张宝花借款往来
	流水去向	5.00	198.00	--	--	理财赎回-定期存款、乐享天天、朝朝宝
		129.00	1,175.00	243.10	617.30	与配偶邱亚娟、亲属吴端阳、吴婷婷、邱仁东往来，系银行贷款过账用于买房
		--	--	150.15	--	与朋友崔宜水、张宝花借款往来
		--	57.75	--	166.07	偿还银行贷款、公积金贷款
--		45.50	--	9.90	系个人消费，主要用于购买车位、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陈龙斌大额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风险度	投资金额	交易笔数	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大致年化利率
------	------	------	-----	------	------	----------	--------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极低风险	155.00	1	155.00	1.25%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龙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⑤ 章惠来（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章惠来	流水来源	20.42	149.86	239.47	5.00	理财赎回-优稳日申月赎理财产品及其他互联网理财产品
		90.88	94.25	78.97	72.45	发行人分红款
		15.94	13.72	30.51	23.26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	5.00	5.00	44.05	与配偶陈晓燕、父亲章汝标、弟弟章惠全的往来款
	流水去向	59.00	168.08	321.54	74.17	理财认购-定期存款、优稳日申月赎理财产品及其他互联网理财产品
		66.00	66.84	34.09	60.98	与配偶陈晓燕、弟弟章惠全的往来款
		--	--	8.44	--	支付车辆购置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章惠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⑥ 唐杰（职工监事）

对于唐杰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样本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监事唐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⑦ 吕敏（财务总监）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吕敏	流水来源	56.07	5.00	5.00	5.00	理财赎回-定期存款、余额宝等
		--	--	--	10.00	与亲属谭玉斌往来
		10.44	10.47	7.41	--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流水去向	69.00	--	5.00	--	理财认购-定期存款、余额宝等
		--	--	7.00	--	与配偶孙雄往来
		--	25.03	32.11	--	系个人消费，主要用于房屋装修、购买汽车
--	5.51	--	--	代父亲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吕敏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⑧金英昕（实际控制人之继女，董事会秘书、曾任出纳）

报告期内，金英昕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成及其近亲属”之“④金英昕（实际控制人之继女，董事会秘书，曾任出纳）”。

⑨郝辉（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郝辉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成及其近亲属”之“②郝辉（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⑩陈丹（曾任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陈丹	流水来源	11.47	55.00	30.09	37.56	理财赎回-中银日积月累产品、乐享天天、活期宝等产品
		86.29	89.48	75.03	65.73	发行人分红款
		30.28	53.96	89.96	--	银证转账

		--	--	--	93.30	与配偶卢逸人往来
		30.00	10.00	--	--	与朋友田建永、王毅成借款往来
		--	--	13.80	--	系人情往来及家庭日常资金累积
	流水去向	21.60	5.00	86.00	18.00	理财认购-中银日积月累产品、乐享天天、活期宝等产品
		--	135.00	5.00	166.10	银证转账
		86.00	50.00	80.00	5.00	与配偶卢逸人、父母卢亦民及马茶仙往来
		30.00	10.00	--	--	与朋友田建永、王毅成借款往来
		--	14.70	39.30	10.00	系个人消费，主要用于住房装修及学术费用等
		30.00	--	--	--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⑪陈良（曾任职工监事）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陈良	流水来源	5.00	--	--	5.00	理财赎回-余额宝
		--	--	5.00	--	与配偶李存艳往来
	流水去向	--	--	5.00	--	与亲属李存鹏借款往来
		--	--	--	5.00	用于支付年度房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陈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⑫陈宝丰（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曾任监事）

报告期内，陈宝丰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成及其近亲属”之“⑤ 陈宝丰（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曾任监事）”。

⑬熊涛（曾任职工监事、人事专员）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熊涛	流水来源	--	--	171.00	银行贷款，用于买卖房屋
		--	5.19	27.37	系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6.00	--	--	与配偶陈茜丽往来
	流水去向	--	--	171.00	杭州龙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支出
		--	--	21.67	系员工福利采购支出，已全额报销
		6.00	--	--	与朋友沈琴雅借款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职工监事熊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⑭卢逸人（曾任副总经理）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卢逸人	流水来源	16.36	--	--	理财赎回-货币基金
		42.36	--	52.87	银证转账
		8.00	--	--	与配偶陈丹往来
		--	--	5.00	与朋友马前往来
	流水去向	16.36	--	--	理财认购-货币基金
		10.00	--	--	银证转账
		--	--	93.30	与配偶陈丹往来
		6.50	--	--	系个人消费，用于日常开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副总经理卢逸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4）关键岗位人员

①强玉洁（现任出纳）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强玉洁	流水来源	--	5.00	--	--	与母亲骆阿利往来
	流水去向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出纳强玉洁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② 段强（硬件产品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段强	流水来源	--	--	--	10.00	与配偶彭立华往来
		--	--	--	25.00	向陈宝成、朋友李沁雯借款用于买房
		--	--	--	9.37	提取住房公积金
	流水去向	--	--	--	16.00	与配偶彭立华往来
		--	--	--	15.00	归还陈宝成借款
		--	--	--	22.00	杭州融阳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产品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段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 陈诗倩（曾任出纳）

对于陈诗倩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样本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金额或当日同一交易对方合计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出纳陈诗倩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来源及流水去向合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情况。

2、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或者有规律但无合理解释的其他取现等异常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存在大额取现（5 万元及以上）的情形，不存在有规律但无合理解释的其他取现等异常行为。大额取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日期	取现金额 (万元)	取现资金用途
陈宝成	董事长	2020.3.31	10.00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2020.6.5	20.00	15 万元借段强买房，5 万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2020.7.21	5.00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2020.7.22	5.00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2022.1.28	5.00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段强	硬件产品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10.21	15.00	还陈宝成借款
陈良	曾任职工监事，现任产品测试部副经理	2020.5.21	5.00	支付房租
		2021.6.20	5.00	借给亲属买房
欧阳明标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2020.5.20	6.00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2020.6.30	6.00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二）个人卡产生原因及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个人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调整后对报表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影响期初数等。②个人卡的核查及发现过程，以及保证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措施。

1、个人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调整后对报表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影响期初数等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个人账户以支付货款名义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总监发放 2019 年度业绩奖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业绩奖金发放情况	合计
----	-----------------	----

姓名	陈宝成	赵震	欧阳明标	陈龙斌	章惠来	楼红军	郝辉	-
职务	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 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 席、研发 总监、核 心技术人 员	销售部 总监	原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
金额	16.34	58.28	41.69	14.03	8.26	28.42	3.18	170.20

针对该事项，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9572 号《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调增管理费用 133.52 万元、销售费用 28.42 万元、研发费用 8.2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70.20 万元。相应的调减所得税费用 25.53 万元、应交税费 25.53 万元，盈余公积 14.47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30.20 万元。

因此，该调整事项影响 2020 年财报表期初数，影响金额为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70.20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 25.53 万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4.47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20 万元。

2、个人卡的核查及发现过程，以及保证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措施

(1) 个人卡的核查及发现过程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交易对手方为非自然人的，筛选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核实交易内容、交易对方身份等关键信息。针对大额资金的流出，确认交易对方身份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针对大额资金的流入，确认交易对方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的，筛选出交易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核查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附言等关键信息，重点关注大额、频繁及交易对手方身份特殊等异常情形。

2)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女儿，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机构委派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筛选出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特别关注，并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等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核查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该等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包含主要股东、董监高等），进而形成客户、供应商主要关联方控制表。申报会计师通过该控制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女儿，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机构委派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相互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复核了发行人最近 3 年董监高薪酬水平

① 董监高薪酬年度变化情况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额	变动比例	总额	变动比例	总额	变动比例	总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67	-6.01%	407.15	2.25%	398.19	21.21%	328.50

注 1：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已包含 170.20 万元绩效奖金。

② 董监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监高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码视讯	36.12	37.77	33.10
康通电子	21.78	20.34	19.98
算术平均值	28.95	29.05	26.54
图南电子	29.44	29.08	28.44

注：数据来源为当地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最近3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过程中发现，发行人2020年初分别向郑卫青、伍照益、吴端阳支付的59.40万元、15.00万元和95.80万元，共计170.20万元存在异常，经询问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进一步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后，确认支付的上述款项系以支付货款的名义经上述三人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总监发放2019年度业绩奖金。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缺陷已整改，2021年开始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个人账户发放员工薪酬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2) 保证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措施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分析了报告期内董监高平均薪酬水平及年度增长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董监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金额的可比性，是否存在异常畸高的情形；

②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以及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等；

③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的资金收支情况；

④ 获取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个人发放业绩奖金相关的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付款水单，了解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个人发放 2019 年度业绩奖金情况；

⑤ 获取配合发行人发放 2019 年度业务奖金的郑卫青、伍照益和吴端阳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发行人流向董监高等关键个人的金额勾稽关系；

⑥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奖金分配金额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其未将相关奖金用于商业贿赂的承诺；

⑦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代扣代缴纳税证明、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及决议文件等，核实发行人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奖金发放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完成；

⑧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性质、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内容与其性质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的交易；

⑨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女儿，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委托员工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或收取款项及费用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初存在通过第三方个人以支付货款名义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总监发放 2019 年度业绩奖金 170.2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代为收支的情况。上述个人卡相关收支均已

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统一核算。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核查准确、完整。

(三) 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请发行人说明：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②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④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诉讼最新进展，以及部分未诉讼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后续若有已计提的存在可能收回的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分多个时点回款，主要由于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的原因，实际回款通常晚于合同约定时点，导致出现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码视讯 (300079.SZ)	46.23%	31.37%	69.00%	54.07%
康通电子 (870301.NQ)	29.88%	28.86%	24.47%	37.95%
德芯科技 (837611.NQ)	9.20%	43.92%	27.87%	30.38%
平均数	28.44%	34.72%	40.45%	40.80%
发行人	42.62%	32.16%	35.60%	29.51%

由上表可知，2020-2022年，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为稳定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2023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略有增加且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1)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 德芯科技于2023年上半年确认大笔应收账款，导致其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大幅提高。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的原因，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晚于合同约定时点为公司所处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66.29%、51.05%、45.21%和 56.44%，金额占比较高，具有代表性，其具体原因如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747.49	18.30	747.49	--	--	--	--	123.13	16.47	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 25%，因自身资金管理安排未能及时付款；已于 2023 年 7 月支付货款
2	扬州市江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64.55	8.92	269.10	51.44	--	44.00	--	94.93	26.04	网络运营服务费分 5 年付清，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3	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7.85	5.09	207.85	--	--	--	--	34.24	16.47	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3 年后支付 10%，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4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5	4.95	202.15	--	--	--	--	33.30	16.47	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35%，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6月30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3年6月30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3年6月30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忠县分公司	176.25	4.31	176.25	--	--	--	--	29.03	16.47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6	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129.80	3.18	--	--	129.80	--	--	68.15	52.50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7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9.67	3.17	--	129.67	--	--	--	34.38	26.51	试运行6个月后支付35%，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8	咸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咸安分局	123.37	3.02	--	--	--	--	123.37	123.37	100.00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预计无法收回后提起诉讼，已胜诉，等待执行
9	宝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5.69	3.08	67.00	58.69	--	--	--	26.60	21.16	合同约定分5年付款，未到付款期
10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8.80	2.42	1.13	97.67	--	--	--	31.00	31.37	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拨款后付款，终端客户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合计		2,305.62	56.44	1,670.97	337.47	129.80	44.00	123.37	598.13	25.94	

注：应收账款账龄自收入确认时点起计算，下同。

(2)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2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68.63	9.75	268.63	--	--	--	--	44.25	16.47	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30%，验收合格满3年后支付10%，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2	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129.80	4.71	--	--	129.80	--	--	68.15	52.50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3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9.67	4.71	129.67	--	--	--	--	21.36	16.47	试运行6个月后支付35%，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兴化分公司	128.32	4.66	33.67	94.64	--	--	--	30.64	23.88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2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	咸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咸安分局	123.37	4.48	--	--	--	--	123.37	123.37	100.00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预计无法收回后提起诉讼，已胜诉，等待执行
6	宝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18.99	4.32	60.32	--	58.67	--	--	40.74	34.24	合同约定分5年付款，未到付款期
7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8.80	3.59	1.13	97.67	--	--	--	31.00	31.37	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拨款后付款，终端客户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8	扬州市江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2.87	3.37	48.87	--	--	44.00	--	45.01	48.47	网络运营服务费分5年付清，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9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8.14	3.20	--	88.14	--	--	--	23.37	26.51	合同约定余款分5年付清，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2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0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6.59	2.42	9.04	--	57.55	--	--	31.70	47.61	合同约定余款分5年付清,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合计		1,245.18	45.21	551.33	280.45	246.02	44.00	123.37	459.59	36.91	

(3)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及形成原因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1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329.80	14.78	329.80	--	--	--	--	56.53	17.14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2	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	163.37	7.32	--	--	--	5.40	157.97	162.51	99.47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3	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	135.16	6.06	--	135.16	--	--	--	33.19	24.55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4	祁东县融媒体中心	106.06	4.75	94.48	--	11.58	--	--	22.27	21.00	未及时支付货款, 经协商重新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1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排回款计划;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5	重庆前沿城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7.67	4.38	97.67	--	--	--	--	16.00	16.38	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拨款后付款, 终端客户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6	蕲春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78.74	3.53	--	--	0.81	77.93	--	65.88	83.68	合同约定分3年付清货款,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7	浙江省金华市灵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44	2.80	62.44	--	--	--	--	10.23	16.3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60.56	2.71	60.56	--	--	--	--	10.38	17.1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9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7.54	2.58	--	57.54	--	--	--	14.13	24.55	合同约定余款分5年付清,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10	巨野县广播电视台	47.74	2.14	47.74	--	--	--	--	8.18	17.1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1,139.08	51.05	692.69	192.70	12.39	83.33	157.97	399.30	35.05	

(4)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及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0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扬州市江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0.14	12.50	--	240.14	--	--	--	58.89	24.52	网络运营服务费分5年付清，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2	应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0.81	10.45	15.36	0.40	185.05	--	--	99.90	49.75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于2021年回款
3	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	163.37	8.51	--	--	5.40	157.97	--	135.53	82.9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4	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135.16	7.04	135.16	--	--	--	--	23.38	17.30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5	仪征市融媒体中心	107.58	5.60	13.17	94.41	--	--	--	25.43	23.6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6	宝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07.18	5.58	107.18	--	--	--	--	18.54	17.30	合同约定分5年付款，未到付款期
7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涟水分公司	105.40	5.49	105.40	--	--	--	--	18.23	17.3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30%，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2021年已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含质保金)	占2020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	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	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8	蕲春县文化和旅游局	78.74	4.10	--	0.81	77.93	--	--	41.11	52.21	合同约定分3年付清货款,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68.35	3.56	68.35	--	--	--	--	11.82	17.3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10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6.49	3.46	--	--	10.09	56.40	--	52.68	79.22	合同约定分5年付清货款, 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超出信用期; 公司定期沟通催款
合计		1,273.22	66.29	444.62	335.76	278.47	214.37	--	485.51	38.13	

2、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由于回款周期分多个时点以及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存在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属于行业内正常现象，且公司客户主要系各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网络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对于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图南电子				数码视讯	康通电子	德芯科技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1-2年	16.23%	16.23%	17.03%	17.32%	10%	10%	10%
2-3年	27.83%	27.83%	24.81%	24.91%	20%	20%	20%
3-4年	52.50%	52.50%	52.50%	52.50%	50%	50%	50%
4-5年	84.00%	84.00%	84.00%	84.0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注：鉴于公司按组合划分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小，且以往部分年度不存在3年以上应收款项的情况，其迁徙率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3-4年、4-5年和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沿用了原固定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出现明显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123.37	123.37	100.00	定期沟通催款，预计无法收回，已提起诉讼

百色市田阳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8.02	58.02	100.00	定期沟通催款，沟通预计无法收回，已提起诉讼
合计	181.39	181.39	100.00	

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123.37	123.37	100.00	定期沟通催款，预计无法收回，已提起诉讼
百色市田阳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8.02	58.02	100.00	定期沟通催款，预计无法收回，已提起诉讼
合计	181.39	181.39	100.00	

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涇川县文体广电局	34.58	34.58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公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29.99	29.99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成都市通广电视高技术研究所	10.91	10.9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其他	30.70	30.70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合计	140.99	140.99	100.00	

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公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29.99	29.99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已核销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涪川县文体广电局	25.66	25.66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成都市通广电视高技术研究所	10.91	10.9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其他	28.31	28.3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合计	129.68	129.68	100.00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对已出现明显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预计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 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诉讼最新进展, 以及部分未诉讼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后续若有已计提的存在可能收回的情况, 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 公司对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以下简称“咸宁咸安广电局”) 和百色市田阳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百色田阳文体局”) 提起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法院均已判决公司胜诉, 目前等待法院执行。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涪川县文体广电局	34.58	34.58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公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29.99	29.99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成都市通广电视高技术研究所	10.91	10.91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其他	30.70	30.70	100.00	逾期时间长且多次定期沟通催款无果, 已核销应收账款
合计	140.99	140.99	100.00	

2022年度，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140.99万元。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预计无法收回且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必须提起诉讼，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催收。由于单笔金额均低于50万元，考虑到诉讼成本，公司并未对以上客户提起诉讼，一直通过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催收。未来，公司不排除根据具体情况聘用诉讼律师对以上客户提起诉讼。

公司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但并未核销的应收账款，在收到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公司对于已核销坏账的应收账款，在收到回款时，根据实际收款金额，还原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然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大额发出商品的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①对报告期内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时间、结转时间和收款时间，说明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②中介机构最近一期对发出商品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及具体情况。

1、对报告期内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列表说明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时间、结转时间和收款时间，说明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对报告期内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2020年-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对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存在困难，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其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和物流发票，验证发出商品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①	1,397.31	2,365.82	2,938.07	3,495.99
发函金额②	1,038.15	1,829.72	2,169.93	2,494.06
发函比例②/①	74.30%	77.34%	73.86%	71.34%
回函金额③	1,027.38	1,693.29	1,858.03	2,123.59
回函比例③/①	73.53%	71.57%	63.24%	60.74%
替代测试金额④	10.77	136.43	311.90	370.47
替代测试比例④/①	0.77%	5.77%	10.62%	10.60%
回函及替代确认比例 (③+④)/①	74.30%	77.34%	73.86%	71.3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报告期末回函及替代性程序可以确认的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71.34%、73.86%、77.34%和 74.30%，覆盖金额比例较高，发出商品账面记录真实准确。申报会计师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金额为 715.14 万元，监盘比例为 51.18%。

(2) 列表说明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时间、结转时间和收款时间，说明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前二十大发出商品合同的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60.14%、60.48%、72.38%和 88.02%，金额占比较高，具有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二十大发出商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发货时间	结转时间	回款时间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68.42	TNDX20230203003	2023/1/31	2023 年 2-6 月	2023 年 8 月	尚未回款
2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150.50	TNWL/TNDZ2023001	2023/5/31	2023 年 3-9 月	尚未结转	尚未回款
3	东港市融媒体中心	104.77	TNDX20210303001	2021/3/10	2021 年 4-10 月	2023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2022 年 5/9 月
4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	99.76	TNDX20211231004	2021/12/31	2022 年 1-10 月	2023 年 9 月	2022 年 5/8/12 月

	有限公司勉县支公司					月	
5	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	94.54	SGZW2021102801	2021/12/1	2021年12月、2022年1-7月	2023年7月	2021年12月、2023年1/9月
6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76.36	TNDX20211110001	2021/11/15	2021年11-2022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021年12月
7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70.35	TNDX20221103002	2022/11/3	2022年11-12月、2023年1月	尚未结转	尚未回款
8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镇雄县分公司	68.82	2023项目昭通-ZQ-8-ZX	2023/6/20	2023年6-9月	2023年9月	2023年8-9月
9	天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5.12	TNDX20221111002	2022/11/3	2022年11-12月、2023年1-2月	2023年7月	2023年6月
10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分公司	52.28	TNDX20220831005	2022/8/28	2022年9-11月、2023年1/3月	2023年7月	2022年8/10月、2023年4月
11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50.71	TNDX20221209002	2022/12/9	2023年1-3月	尚未结转	尚未回款
12	中国共产党祥云县委员会宣传部	37.77	TNXY20230615006	2023/6/15	2023年6-9月	尚未结转	2023年9月
13	中国共产党昭通市昭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28.50	TNDX20230605002	2023/5/24	2023年6-8月	尚未结转	2023年7月
14	中国共产党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	28.27	TNHQ20230616007	2023/6/16	2023年6-8月	尚未结转	2023年8月
15	浙江盈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4.90	TNDX20221206010	2022/11/7	2022年12月、2023年1/3月	尚未结转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16	江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4.54	CNJXnet-2022-wlb1019	2022/9/26	2022年10-11月、	尚未结转	尚未回款

					2023年1月		
17	江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4.03	CNJXnet-w1b1019-20220928	2022/9/28	2022年9-12月	尚未结转	2023年8月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1.51	TNDX20220411001	2022/4/9	2022年4-7月	尚未结转	2022年12月
19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19.84	CD2022122700051082	2022/12/27	2022年2月	尚未结转	2023年1月
20	晋城市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8.97	TNDX20230615002	2023/6/15	2023年6-7月	尚未结转	尚未回款
合计		1,229.94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88.02%					

注：发出商品结转时间主要为项目验收时间，回款时间早于结转时间系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下同。

2)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二十大发出商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发货时间	结转时间	回款时间
1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129.42	TNDX20220715004	2022/7/16	2022年7-10月	2023年1月	2022年7/10月、2023年8-9月
2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21.44	TNJY20221104010	2022/11/4	2022年11-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1月部分回款
3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公司	109.75	TNDX20211231004	2021/12/31	2022年1-10月	2023年9月	2022年5/8/12月
4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分公司	106.8	TNDX20220831005	2022/8/28	2022年9-11月	2023年7月	2022年8/10月，2023年4月
5	东港市融媒体中心	104.77	TNDX20210303001	2021/3/10	2021年4-10月	2023年9月	2021年9月、2022年5/9月
6	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	104.08	SGZW2021102801	2021/12/1	2021年12月、2022年1-7月	2023年7月	2021年12月、2023年1/9月
7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玉门市分公司	98.92	TNDX20220720001	2022/7/20	2022年8-10月	2023年4月	2022年8-9月
8	重庆广播电视信	96.1	TNDX202208	2022/9/1	2022年9-12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

	息网络有限公司秀山分公司		24003				月、2023年1/2/7月
9	兰西县融媒体中心	92.04	TNDX20220715001	2022/7/15	2022年8-11月	2023年3月	2023年2-4月
10	繁峙县融媒体中心	85.33	TNDX20220825005	2022/9/1	2022年9-11月	2023年6月	2022年9月、2023年3/5月
11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	84.11	TNDX20220805001	2022/8/3	2022年8-11月	2023年6月	2022年9月、2023年1/3月
12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79.02	TNDX2021110001	2021/11/15	2021年11-2022年1月	2023年9月	2021年12月
13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74.19	HZTN/HBGD20220608001	2022/7/11	2022年7-8月	2023年5月	2022年7/11月、2023年1月
14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70.23	TNDX20221103002	2022/11/3	2022年11-12月	尚未结转	尚未回款
15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70.08	TNDX20220919002	2022/9/19	2022年10-11月	2023年2月	2022年11月、2023年5月
1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阳县分公司	69.56	ZTGD-ZB22-08	2022/11/20	2021年11-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1月部分回款
17	应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69.42	HZTN/HBYC20220919001	2022/9/19	2022年10-12月	2023年2月	2023年1月部分回款
18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蕲春分公司	51.85	HZTN/HGQC20220922001	2022/9/29	2022年10-12月	2023年2月	2023年1月部分回款
19	迪庆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48.96	TNDX20220923005	2022/9/23	2022年11月-12月	2023年5月	2022年10月、2023年3/6月
20	莘县融媒体中心	46.34	TNDX20191009002	2019/10/1	2019年11月-12月	2023年3月	2020年8/12月、2021年4月
	合计	1,712.40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72.38%					

3) 2021年12月31日前二十大发出商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发货时间	结转时间	回款时间
1	重庆广播电视信	144.23	TNDX202107	2021/8/2	2021年8-1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7/12

	息网络有限公司忠县分公司		09001				月, 2023年2/8月
2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26.81	5108112021000060号	2021/9/26	2021年9-11月	2022年6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6/7/9/12月, 2023年1月
3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107.23	TNDX20211115003	2021/11/16	2021年11-12月	2022年6月	2022年3/7/12月
4	东港市融媒体中心	104.74	TNDX20210303001	2021/3/10	2021年4-10月	2023年9月	2021年9月、2022年5/9月
5	灵寿县融媒体中心	103.71	TNDX20211119002	2021/11/17	2021年11-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11月、2022年3月、2023年3月
6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	103.38	TNDX20211110004	2021/12/1	2021年11-12月	2022年8月	2022年11月、2023年8月
7	盐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0.46	TNDX20211115004	2021/11/18	2021年11-12月	2022年2月	2021年11月、2022年3月
8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区分公司	99.03	TNDX20201027002	2020/10/29	2020年11-12月, 2021年1/7/10月	2022年2月	2021年1-2月
9	阳高县融媒体中心	93.58	TNDX20211018005	2021/10/20	2021年10-12月	2022年5月	2021年11月、2022年7月
1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81.28	CD2020102700029006	2020/11/26	2020年11-12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月
1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80.53	CD2020092800028012	2020/10/28	2020年11-12月、2021年1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5月
12	宿松县融媒体中心	78.72	TNDX20210906008	2021/9/10	2021年10-12月	2022年7月	2022年1/11/12月, 2023年2月
13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	77.69	ESZCDQS-GH-200021	2020/8/6	2020年9-12月、2021年2月	2022年5月	2020年12月、2021年8/12月、2022年5月
1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77.61	CD2020092900028044	2020/9/29	2020年10-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5/11月

15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区分公司	73.84	TNDX20211028003	2021/10/28	2020年10-12月	2022年2月	2022年4月
16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	72.6	TNDX2020122500502	2020/12/25	2020年12月、2021年1-6月	2022年6月	2021年2/4月、2023年2月
1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70.97	CD2020061200023678	2020/7/12	2020年7-9月	2022年12月	2021年6/9月、2022年5月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	65.26	TNDX20210729003	2021/8/5	2021年8-11月	2022年12月	2021年8/11月、2022年6月
19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58.38	2021项目玉溪-2-47-1	2021/10/11	2021年10-12月	2022年10月	尚未回款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6.81	BTJY03CGG K2019144-02	2019/11/29	2019年12月	2022年1月	2020年1/5月、2022年5月
合计		1,776.89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60.48%					

4) 2020年12月31日前二十大发出商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发货时间	结转时间	回款时间
1	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35.02	TNDX20200616001	2020/6/16	2020年7-12月	2021年5月	2020年12月、2021年9-10月、2022年10月
2	那曲市广播电视局	228.55	XZZB-TJGJ-2019027	2019/8/30	2019年9-10月、2020年4月	2021年10月	2021年4月、2022年3月
3	汪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33.09	19jzcg-G0025	2020/1/9	2020年4-8月	2021年9月	2020年8月
4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120.97	GTXHQH (货物) 2020-042号	2020/10/14	2020年10-11月	2021年9月	2020年10-11月、2021年10月
5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荣昌分公司	117.3	JK2020082406	2020/8/28	2020年9-11月	2021年11月	2020年11-12月、2021年4/5/12月、2022年1/10月、2023年1月

							月
6	鄄城县融媒体中心	116.68	TNDX20191123001	2019/11/23	2019年12月, 2020年7、11月	2021年1月	2020年9月
7	重庆市巴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115.68	5001131202000056 (20A00298)	2020/10/30	2020年11-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2021年6/12月, 2022年6/12月, 2023年7月
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公司	102.4	TNDX20191227002	2019/12/26	2020年7-12月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9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96.04	TNDX20200801001	2020/8/25	2020年9-11月	2021年3月	2020年9/11月、2021年5月, 2022年3月
1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85.08	CD202009090027047	2020/9/9	2020年9-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9/12月, 2022年1/5月
11	中国共产党绥江县委员会宣传部	85.08	TNDX20201113003	2020/11/16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2021年4-6月
12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81.51	TNDX20201027002	2020/10/29	2020年11-12月	2022年2月	2021年1-2月
13	承德广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隆化分公司	79.54	TNDX20200806006	2020/8/6	2020年8-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0月
14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79.31	TNDX20201118001	2020/11/19	2020年11-12月	2021年7月	2021年5-6月, 2022年9月
15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77.61	CD202009290028044	2020/9/29	2020年10-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5/11月
16	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	71.39	TNDX20200907003	2020/9/10	2020年9-12月	2021年3月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2022年4/7月
1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70.97	CD202006120023678	2020/7/12	2020年7-9月	2022年12月	2021年6/9月, 2022年5月

	西南州分公司						
1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69.97	CD2020092800028012	2020/10/28	2020年11-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5月
19	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69.36	TNDX20201010001	2020/10/20	2020年10-12月	2021年7月	2020年12月、2021年4/8月, 2022年1/6/9月
20	新余市渝水区融媒体中心	66.88	SHXY-2017-G004	2021/9/25	2020年4-6月	2021年10月	2022年9/12月
合计		2,102.42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60.14%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大部分发出商品均已结转且收到回款，少部分发出商品尚未回款主要系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或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所致。

5)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截至时间	期末余额	2021年结转	2022年结转	2023年1-9月结转	截至2023年9月30日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6月30日	1,397.31	--	--	782.64	614.67	56.01%
2022年12月31日	2,365.82	--	--	2,116.82	249.00	89.48%
2021年12月31日	2,938.07	--	2,597.02	341.05	--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3,495.99	2,724.16	659.24	112.59	--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89.48%和56.01%，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且大部分发出商品均已收到回款，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中介机构最近一期对发出商品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及具体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金额为 715.14 万元，监盘比例为 51.18%，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 在发出商品清单中，按照客户口径将发出商品明细按金额从大到小排序。由于发出商品客户所在地较为分散，从大到小选取金额占比累计不低于 50% 的客户进行盘点，客户范围覆盖华东、西南、华中、西北等主要销售区域，样本选取具有适当性，且盘点中未发现异常；由于无论直销客户还是集成商客户，销售合同中均列明了产品用于的项目，公司提前与项目控制中心取得联系，安排申报会计师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盘点；

(2) 对于尚未安装的发出商品，将设备编码与发货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型号与发货清单是否一致；

(3) 对于安装在控制中心内的适配器、控制台等前端设备，将设备编码与发货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数量、型号是否与发货清单一致；

(4) 对于安装在控制中心的系统软件，查看系统内的图南标识以及系统名称，与发货清单进行核对，确认软件型号是否与发货清单一致；

(5) 对于安装在户外的音柱、收扩机等终端设备，通过控制中心的大屏幕确认当地终端设备的数量和分布地点，将设备数量与发货清单进行核对，确认终端设备数量与发货清单是否一致；

(6) 在客户的陪同下前往终端设备安装地点进行实地查验，确认终端设备编号与发货清单是否一致，对于终端设备相对较为集中的安装地点全部进行盘点，对于终端设备安装较为分散的地点随机前往进行抽盘。

经核查，发出商品的数量型号与发货清单确认一致，因此，公司最近一期发出商品记录真实准确。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是否与推广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信息（包含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女儿，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验证是否存在发行人委托员工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或收取款项及费用的情况，确认是否与推广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信息（包含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和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合同，确认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4、获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5、获取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并了解计提理由，确认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6、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诉讼最新进展，以及部分未诉讼的原因及后续计划，确认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管理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7、对报告期中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其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第三方物流单据和物流发票，验证发出商品记录的真实准确性；

8、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客户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时间、结转时间和收款时间，确认发出商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9、对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确认公司最近一期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来源及去向合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存在少量大额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朋友借款等事项，不存在有规律但无合理解释的其他取现等异常行为；

2、发行人已将个人卡涉及公司相关收支全部调整入账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等数据；发行人个人卡核查措施较为合理、充分，可以保证个人卡核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系客户回款周期分多个时点以及财政资金审批周期较长所致，属于行业内正常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均已胜诉，目前等待法院执行；部分未提起诉讼的长账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后续催款计划；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但后续可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4、报告期中无法监盘的发出商品记录真实准确；公司发出商品的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最近一期发出商品的数量型号与发货清单确认一致，发出商品记录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90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330000015724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姓 名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5 / 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 /</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年 月 日 / /</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姓名 朱泽民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90183198910194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书编号: 330000015124
Certificate
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04 月 12 日
y / m /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5 月 29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